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幸福南路4号

乙方：内蒙古瀚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氧气厂东巷征稽大院2-3-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机电、承压检验
检测仪器设备项目 项目 NMGZCS-G-H-260252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见合同附件1—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2—报价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中约定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附件1—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国强 15547111313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田文平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公路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49000.00 元（小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 期：支付比例 75%；2 期：支付比例 20%；3 期：支付比例 5%。

(二)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 75%，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2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5% 余款。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瀚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820800000312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投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产品异常情况,除乙方举证证明完全是甲方使用不当造成之外,均视为产品本身存在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质保责任和违约责任。

(二) 质保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整改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三) 非甲方过错造成的一切产品缺陷,乙方免费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四) 若甲方需相关服务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作出答复,必要时应在 48 小时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为不影响产品使用,甲方有权自行解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向乙方追索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误工费等费用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口,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 年 6 月 15 日

商授

乙方名称：（章） 内蒙古瀚奕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 年 6 月 15 日

王国纯

陈霖 柯霞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1	硬度计	TIM561BDP	时代之峰	北京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2
2	真空测试仪	NTS-4810C/II	蓝泰士	四川	成都蓝泰士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
3	圆柱对比试块	36*3、39*3、45*3、 48*3、52*4、56*4	瑞祥模具	山东	山东瑞祥模具有限公司	30
4	8810 镍基合金 UT 试块	RB-C-1~5/RB-L- 1~5	瑞祥模具	山东	山东瑞祥模具有限公司	25
5	8120 镍基合金 UT 试块	RB-C-1~5/RB-L- 1~5	瑞祥模具	山东	山东瑞祥模具有限公司	25
6	工业视频内窥镜	VX6200HP	德朗	河南	河南德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7	光照度检测仪	HP350	双色云谱	杭州	杭州双色智能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3
8	直流电火花检测仪	DHHY-853	东华	沈阳	沈阳市东华检测仪器厂	1
9	覆盖层数字测厚仪	CHY-10	东华	沈阳	沈阳市东华检测仪器厂	1



附件 2：报价单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1	1	硬度计	TIME5150P	时 代 之峰	北京	北京时代之 峰科技有限 公司	28700	2	57400	
1-2	2	真空测试仪	NTS- 4810C/II	蓝 泰 士	四川	成都蓝泰士 真空技术有 限公司	29200	1	29200	
1-3	3	螺柱对比试 块	36*3 、 39*3 、 45*3 、 48*3 、 52*4、56*4	瑞 祥 模具	山东	山东瑞祥模 具有限公司	2980	30	89400	
1-4	4	8810 镍基合 金 UT 试块	RB-C- 1~5/RB-L- 1~5	瑞 祥 模具	山东	山东瑞祥模 具有限公司	/	25	99700	价格为所有试块 总价价格(每一种 试块单价不统一)
1-5	5	8120 镍基合 金 UT 试块	RB-C- 1~5/RB-L- 1~5	瑞 祥 模具	山东	山东瑞祥模 具有限公司	/	25	108900	价格为所有试块 总价价格(每一种 试块单价不统一)
1-6	6	工业视频内 窥镜	VX6200HP	德朗	河南	河南德朗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60000	4	240000	
1-7	7	光照度检测 仪	HP350	双 色 云谱	杭州	杭州双色智 能检测仪器 有限公司	1900	3	5700	
1-8	8	直流电火花 检测仪	DHHY-853	东华	沈阳	沈阳市东华 检测仪器厂	4700	1	4700	
1-9	9	覆盖层数字 测厚仪	CHY-10	东华	沈阳	沈阳市东华 检测仪器厂	14000	1	14000	
合计									64900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G-II-260252



内蒙古瀚奕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于2026年06月08日就机中、承压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NMGZCS-G-II-260252)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64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